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5號

原告 李○融

原告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宸安

法定代理人 廖于瑩

被告 胡嘉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8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曾淑娟

法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